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9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陳芳惠

李證賢

被告 蔡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2月31日下午1時27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路○區○○路000號附近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致與訴外人謝坤謀駕駛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該車因而毀損。嗣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後，所須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45,200元（含鈹金工資21,400

01 元、噴漆費用10,000元、零件費用313,800元)，原告已依  
02 保險契約賠付予車主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權，爰依保險法  
03 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  
04 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34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5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6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7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文。

18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汽車保險單、行車執照、道  
1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  
20 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件為  
21 證（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  
22 製作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84  
23 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4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5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事實，自堪信為真。依  
26 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壞，且原告已  
27 依約賠付該車之修復費用，則依前開規定，原告主張其得於  
28 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9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3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1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02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3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4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345,200元，其中包含鈹金工資2  
05 1,400元、噴漆費用10,000元、零件費用313,800元一情，已  
06 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  
07 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4年出  
08 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7頁），迄至本件車  
09 禍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0 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則該車修  
11 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僅為殘  
12 值52,30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3 1）：313,800÷（5＋1）＝52,300】，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  
14 工資21,400元、噴漆費用10,000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  
15 之必要費用應為83,700元。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3,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18 卷第43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23 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葉 玉 芬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新臺幣） 4,750元

05 合計 4,750元